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晏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少連偵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幫助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